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22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3、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因公务外出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黄海勇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共25名，代表股份338,470,3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1983%，其中中小股东18名，代表股份1,769,3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311%。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336,700,9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9673%，其中中小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8名，代表股份1,769,3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311%，其中中小股东18名，代表股份1,769,3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31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 本次重大资产的交易标的；

- (4.2) 交易对方;
- (4.3)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4.4) 交易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4.5) 损益归属;
- (4.6) 人员安排;
- (4.7) 违约责任;
- (4.8)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5) 《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上午9:30时—11:30时，下午13:00时—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15:00时至2017年1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对前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37,660,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8%；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9%；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2)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良桂、天津滨海浙商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12,802,310股。

(3)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良桂、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12,802,310股。

(4)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 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的交易标的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良桂、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12,802,310股。

(4.2) 审议交易对方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良桂、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12,802,310股。

(4.3) 审议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809,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809,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良桂、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12,802,310股。

(4.4) 审议交易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809,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809,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良桂、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12,802,310股。

(4.5) 审议损益归属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良桂、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12,802,310 股。

(4.6) 审议人员安排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良桂、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12,802,310 股。

(4.7) 审议违约责任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

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良桂、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12,802,310 股。

(4.8) 审议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良桂、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12,802,310 股。

(5) 审议《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809,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809,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7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良桂、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12,802,310 股。

(6)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良桂、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12,802,310 股。

(7) 审议《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良桂、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12,802,310 股。

(8)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良桂、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12,802,310 股。

(9)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良桂、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12,802,310 股。

(10) 审议《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良桂、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12,802,310 股。

(11)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良桂、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12,802,310 股。

(12)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良桂、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12,802,310 股。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良桂、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12,802,310 股。

(14)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66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8%；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9%；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4、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岳爱民

经办律师：_____

杜嘉霖

尹方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